



# 看3D电影 眼镜还要单独收费?

## 12315:可受理诉求

近期大片扎堆上映,有不少市民都选择去看科幻片《阿凡达·水之道》等3D大片,但影院中有相当部分并不提供免费3D眼镜,而是以3元到10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观众。近日,有网友发帖称维权成功,当事影院已退费。

1月31日,12315客服回应记者称“可受理消费者诉求”。记者随后致电中心城区多家影院,有的影院依然不免费提供,需要“观众自带或购买”。

北京大成(重庆)律所聂炜昌律师告诉记者:“观众按照3D电影票价购买了观影服务,影院经营者应当依约向观众提供满足观影要求的全部服务,包括提供3D眼镜等观影设施。影院转嫁自身义务的行为,违反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。”



观众在观看3D电影 新华社发

# 被影院要求购买3D眼镜

去看3D电影,突然被影院要求购买或自带3D眼镜是什么感受?1月30日,网友“不喜欢喝粥”在社交平台个人主页发帖称:“过年回老家带家人一起去看电影,选的是《深海》3D的,结果一进电影院就有一个巨大的海报写着‘3D眼镜需购买或者自备’,工作人员解释说是否购买看个人意愿,我可看一部3D的电影难道不要眼镜吗?真的很不理解。当下因为电影快开场了所以还是购买了5副眼镜共15元。电影结束后在12315进行了投诉,受理得很快,然后今天是第三天,影院工作人员就打电话来说把钱退给我。”

上述网帖发出后,引发网友热议。网友点赞说:

# 网友称维权成功已退费

“我都不知道这个是违法的。”有网友跟帖称:“刚刚跟电影院工作人员掰了一局,才说出有免费的,还不想承认。”

记者从帖子截图看到,大足区龙岗市场监督管理所1月28日回复:“经审查,符合受理条件,决定受理。”同时,上述网友还发出影城退费15元的截图。网友“不喜欢喝粥”还提醒大家“一定要合理维护自己的权益”。

记者注意到,类似维权成功的并非个案。网友“牟诗纯子”也发帖称:“我今年1月1日花钱买的。但是我这个月28号才投诉的。在29号就解决了。”

# 多家影院销售3D眼镜 12315客服回应可受理诉求

1月31日,记者致电中心城区多家影城咨询。金逸影院中交丽景店工作人员表示:“影院不免费提供3D眼镜,观众自带或现场购买,有3块到10块的供选择。”

UME影城渝中店工作人员一开始说建议观众自带或现场购买,不一会又称:“才接到通知,UME可免费提供成人款3D眼镜,儿童款要自行购买。”

万达影城总部的工作人员表示:“以各下属影城有无免费3D眼镜提供为准,若下属影城没有免费3D眼镜,观众就需要自带或自行购买,价格在3块到8块之间。”

随后记者致电万达影城盘龙奥园店咨询,工作人员表示:“有免费3D眼镜提供,但眼镜质量、品质可能会影响观看体验,建议观众自带或自行购买,最贵不超过8元一副。”记者注意到,2019年6月6日,中国消费者协会曾经发布消息称:“看3D电影要自带3D眼镜,湖北省消保委约谈20家违规电

影院,要求经营者积极整改:提供免费3D眼镜供消费者观影,禁止‘霸王行为’,影院整改不到位,将启动公益诉讼。”

1月31日下午,记者致电12315,客服回应称:“可受理消费者诉求。”

北京大成(重庆)律所聂炜昌律师表示:“消费者按照3D电影的票价购买了观影服务,影院经营者就应当依约向消费者提供满足观影要求的全部服务,包括提供3D眼镜等观影设施。影院自行将自身应当承担的服务义务拆分开来,转嫁给消费者,违背公平诚信,违反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: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,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、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。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,其内容无效。”

# 继女去世 继母能否继承遗产?

## 这起继承纠纷案判了

继母与生父离婚后,继女在一次事故中离世,没有血缘关系的继母能要求继承继女的遗产吗?近日,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特殊的法定继承纠纷案件。

唐梅(化名)年幼时母亲便离世。在她10岁时,其父唐强(化名)与秦女士登记结婚后,唐梅又有了妈妈。从此,唐梅与父亲和继母共同抚养至独立生活。

成年后的唐梅找到了自己的爱情,她与邹先生结为了夫妻,生育一个儿子。

2009年,唐强与秦女士的婚姻走到了尽头,两人协议离婚后分道扬镳。

2021年5月21日,唐梅与唐强在一次事故中,同时身亡。后来,邹先生与秦女士因为唐梅的遗产继承问题,闹上了潼南区人民法院。邹先生认为,秦女士只是唐梅的继母,而且她已与唐梅父亲离婚,不享有法定继承权,唐梅的全部遗产应由他和儿子继承。

法院在审理后认为,秦女士与唐强结婚时唐梅尚未成年,并共同将唐梅抚养至独立生活,秦女士与唐梅之间形成了具有抚养关系的继母女关系,双方之间的关系不因唐梅与生父离婚而自然解除,故秦女士仍系唐梅的法定继承人,对遗产享有继承权。具体继承份额,综合秦女士抚养唐梅的具体年限及居住生活情况等因素,法院依法确认秦女士继承唐梅遗产的20%,其余遗产部分由邹先生和唐梅儿子继承。

判决作出后,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。目前,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法官说法

在继父母子女之间的继承权问题上,应当遵循“付出与回报相对应,权利与义务相一致”的基本理念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了,被继承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为第一顺序继承人。其中,被继承人的父母不仅包括生父母,还包括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。

这里“抚养关系”的深层价值取向,是权利义务对等的法律原则,也是法律公平公正的实质要求。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认定继父母子女之间的继承权问题,更符合民间善良风俗和老百姓的通常认知。

本案中,秦女士对唐梅尽了抚养义务,理应根据抚养教育的程度享有继承对方相应遗产的权利。

### 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,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:

- (一)第一顺序:配偶、子女、父母;
- (二)第二顺序: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继承开始后,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,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;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,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本编所称子女,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。

本编所称父母,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。

本编所称兄弟姐妹,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

刊登 13018333716 15023163856 热线 023-65909440

重庆城市建设和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公告... 重庆城市建设和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公告... 重庆城市建设和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公告...

重庆城市建设和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公告... 重庆城市建设和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公告... 重庆城市建设和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公告...

重庆城市建设和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公告... 重庆城市建设和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公告... 重庆城市建设和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公告...

重庆城市建设和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公告... 重庆城市建设和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公告... 重庆城市建设和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公告...

重庆城市建设和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公告... 重庆城市建设和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公告... 重庆城市建设和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公告...